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遠睿國際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侃洲

被上訴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小字第34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已退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925元履約保證金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履約保證金3萬5,700元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2萬9,780元即有違誤；又即便須退還履約保證金予被上訴人，地毯、辦公椅之油墨汙損及破裂，屬人為損失，不應計算折舊；此外，即便上訴人須退回2萬9,780元，亦可抵銷1.5倍懲罰性違約金7萬1,382元，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同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

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且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），另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時（第6款未準用，參照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係主張其已退還14萬7,925元履約保證金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履約保證金3萬5,700元，又即便須退還履約保證金予被上訴人，地毯、辦公椅之油墨汙損及破裂，屬人為損失，不應計算折舊，此外，若上訴人須退回2萬9,780元，亦可抵銷1.5倍懲罰性違約金7萬1,382元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、解釋或其內容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於此即難謂上訴人業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且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而原審係依卷內所附當事人提出之書證及陳述等情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，其認定就形式而言並未違背法令，故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其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不合法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04 法官 陳筱雯
05 法官 韓靜宜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09 書記官 陳雅雯